

沈阳大东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12·11”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2月11日，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房产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大东区政府等有关单位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和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验、询问取证、综合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查清了涉事企业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涉事企业、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2025年7月16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了《事故调查报告》，并印发了《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沈阳大东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12·1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结案的批复》（沈政〔2025〕46号），同意事故结案。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辽政办

〔2020〕15号)有关规定,沈阳市安委会办公室组成沈阳大东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12·1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沈阳大东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12·1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整改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5年12月8日,评估组通过到事故现场实地走访、到相关部门查阅档案资料等,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一) 评估内容

1. 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2.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3. 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2. 事故责任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 评估方法

1. 听取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安全生产现状;
2. 调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对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出具评估意见;
4. 收集、整理有关见证材料,起草评估报告。

二、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市应急局按要求对事故案卷进行了归档;2025年7月21日在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全文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一) 对相关单位(人员)行政处罚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二热公司), 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力, 巡检人员不落实巡检制度规定; 未及时消除生产设备安全防护设施缺失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2025年7月31日,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向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5〕调查-8号), 对其处以6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并于2025年8月12日收缴完毕。

2. 宋某, 沈阳二热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负责公司全面工作, 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 未及时消除生产设备安全防护设施缺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2025年7月31日,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向宋某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5〕调查-9号), 对其处以41086.4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并于2025年8月12日收缴完毕。

(二) 对相关单位(人员)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 **王某伟**，沈阳二热公司调峰工区沈东热源厂机修班班长，负责供热设备巡检和维修工作。未落实公司巡检制度规定，指派巡检工人单独巡检复检；没有履行巡检过程中互相监护的职责。建议由沈阳二热公司依据企业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2025年9月10日，沈阳二热公司的上级单位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党委会议，决定给予王某伟降职处分。

2. **穆某雨**，沈阳二热公司调峰工区沈东热源厂厂长，负责沈东热源厂全面工作。对设备巡检制度落实情况失控漏管，未能及时消除生产设备事故隐患；维修人员存在单人巡检行为，除渣机防护设施缺失。建议由沈阳二热公司依据企业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2025年9月10日，沈阳二热公司的上级单位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党委会议，决定给予穆某雨降职处分。

3. **张某**，沈阳二热公司调峰工区专职安全员，负责调峰工区安全生产工作。执行上级安全管理工作指令不坚决，没有及时消除沈东热源厂除渣机安全防护设施缺失的事故隐患。建议由沈阳二热公司依据企业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2025年9月10日，沈阳二热公司的上级单位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党委会议，决定免去张某调峰工区安全员职务，调整到工区其它岗位工作。

4. **贾某**，沈阳二热公司调峰工区主任，负责调峰工区全

面工作。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沈东热源厂除渣机安全防护设施缺失、维修人员违规单人巡检行为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二热公司依据企业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2025年9月10日，沈阳二热公司的上级单位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党委会议，决定给予贾某降职处分。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24年12月11日晚组织召开警示教育会议，要求公司各部门、各工区对事故进行深刻反思，加强员工健康关爱及管理，同时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全面排查隐患，消除风险。

1. 针对机械伤害隐患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组织公司保障体系和监督体系对公司热源厂、换热站作业现场开展全覆盖检查工作，累计排查10次，整改隐患问题25项，做到零隐患零风险零容忍。组织工区安全员、长站长、电工、等专业人员开展安全互检，整改完成隐患258项。

2. 公司组织开展管理人员岗位应知应会培训、机械伤害预防培训、设备操作规程、事故案例学习等培训项目，累计培训439次，参加人员9313人次，并组织员工参加应知应会考试，提高公司监督体系和保障体系的安全业务水平。

3.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标志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办法》等45项安全管理制度，深化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公

司制度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切实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杜绝违规指挥、违规作业行为。

4. 进一步加强供热期安全管理，组织排查设备设施安全状况，输煤除渣的机械部件在磨损、变形、开裂等情况，设备的防护装置是否齐全有效，规范运行操作，操作人员要熟悉输煤、除渣系统的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设备的启动、停止、运行调整及日常维护操作。

5. 举一反三深入推进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公司对各热源厂存在设备老化、设备防护措施设置不规范等情况，组织全面辨识、评估安全风险，落实分级管控责任，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排查风险源、风险点，做好整改，督促各工区规范设备巡检操作规程，按行业及相关规定，完善警示标识。完善视频监控点设置，全面梳理关键出入口、通道、作业功能区等监控重点范围，及时增设监控点位，建立定期巡检制度，检查监控运行情况，及时对监控设备进行清洁保养。

（二）大东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彻底、安全意识淡薄，落实安全制度不到位，未将安全生产要求真正融入日常管理，对属地行业监管部门整改要求执行不力等问题，督促企业管理人员深入一线重点领域开展督导检查，推动问题立行立改。

1. 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督促供热企业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2. 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时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3. 督促企业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在保障供热稳定运行基础上，要求企业安排专人重点排查危险区域安全防护设施完善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执行情况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合规性，强化整改质量跟踪，确保形成全流程闭环管理。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事故评估组通过对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大东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综合评估，认为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大东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对事故中发现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沈阳大东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12·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评估组

2025年12月9日